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陳腕玉

電話：05-3620600-205

傳真：05-3620610

電子信箱：hb0125@cys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11001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請進行下列措施，以加速提升長者及其他COVID-19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等高風險族群之COVID-19疫苗接種第1劑及第2劑接種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10號函辦理。
- 二、目前國際COVID-19疫情嚴峻及春節國人返臺增加社區傳播風險，惟目前本縣75歲以上長者第一劑接種率約77.5%，第二劑接種率僅約68%，需再積極提升。
- 三、為維護長者健康，降低因感染COVID-19造成之重症、住院或死亡風險，並維持國內醫療量能，請進行下列措施，以促進該等對象接種COVID-19疫苗：
 - (一)各衛生所提供民政接種通知單協助通知並安排轄內長者至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進行接種。
 - (二)針對轄內長照機構再次調查尚未接種者之COVID-19疫苗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11/01/20



1110020028

無附件

接種意願，並持續安排合約醫療院所至機構接種。

(三)對於因擔心副作用而尚未完成2劑COVID-19疫苗接種之機構對象，請協調機構安排醫師諮詢評估合適之疫苗接種，對於其他長者及高風險對象亦宣導可與醫師討論，經諮詢評估選擇合適之疫苗接種。

(四)針對行動不便之對象執行長照服務措施時(如居家護理等)，提供到宅接種服務申請管道，並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進行到宅接種服務。

(五)提供長者友善之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及環境。另請加強宣導鼓勵18歲以上完成第1、2劑COVID-19疫苗接種，配合於111年1月31日前催種發放200元(含)以下衛教品。

(六)加強宣導高風險場所(域)工作或從業人員及人口密集機構服務對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者須每週篩檢，以促使民眾完成接種。

四、若有長者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基礎劑，符合追加劑接種間隔者，亦請宣導及推動該等對象追加劑接種。

正本：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科

副本：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